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晓

沈险峰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